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2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鍾其樵

債 務 人 盛墅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董湄

債 務 人 鄭竹樹

洪紳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